



舜水先生文集

議辯對

八

特 別

20

2682

119





門 20
號 2682
卷 9

舜水先生文集卷之十四



門人

權中納言從三位西山源光圀

輯

男權中納言從三位

綱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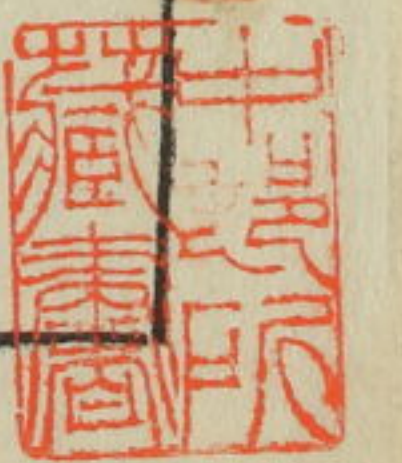
校

○議

太廟典禮議四款

并序

禮曰。鋪筵設同几。為依神也。蓋人生則形體異故。夫婦之倫。在於有別。死則精氣無間。共設一几。故祝辭云。日某妃配也。依神使神憑依乎此也。王者父天母地。王日。



配。月。西。銘。云。乾稱父。坤稱母。是有陽必有陰也。有父必有母也。豈惟王者為然。自諸侯。且至於庶人。未之有改也。祭而無配者。惟三殤為然耳。鼎銘有云。古之君子。論譏其先祖之美。且明著之後世者也。且比其身。且重其國家。如此。子孫之守宗廟社稷者。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美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是三者。君子之所恥也。本年春。儒臣野傳承命下問。

曰。先妣。非嫡夫人也。而先君無嫡夫人。諸母皆同埒。自孤誕生之後。稱之曰子母。而等威遂異矣。今欲遷葬祭祀之典。云何之。瑜對曰。有正嫡小君。則太夫人壓於正嫡。從來未有小君。則太夫人乃正嫡也。況母且子貴乎。自合且嫡夫人之禮行。本年夏六月。再命臣。今并有順。且靖伯世子。祔廟下。問。上及太夫人。夫人陞配。及祔享。改葬之禮。令為圖。且獻之。瑜面為指畫。且曰。太

夫人生時。既與諸母不同矣。若先君有命。其為正嫡。無可疑也。若先君未有命而薨。亦當曰正嫡之禮。奉之。而稍為挹損。但為合宜。蓋古者諸侯之娶。亞卿納采。君自親迎。有故則上卿逆女。去後因思上公一字不諱。直致其詳。曰求其當。是上公之謙也。謹也。仁也。孝也。明也。之瑜不敢倉卒承意。必俟廣詢博訪。詳稽之。冢卿備前。守臣信治。曰及太。小臣僚僉議咸同。曰祈通國之

臣民悅服。天下後世知禮之君子。無非議者。是之瑜之謹也。敬也。直也。諒也。今詳考古禮。條分臚列。設為六問六答。曰割晰之。惟祈裁擇。

靖定太夫人當配廟其一

或曰。妾母不可曰為夫人。說在乎有扁斯石矣。蓋謂諸侯一娶九女。自嫡夫人之外。二媵六姪娣。皆妾也。曰天子身為之。后猶曰履之。卑兮。況人子而敢卑其君父乎。春秋不云乎。

呂妾媵爲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不虞卑其身。呂妾母爲夫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則無本。越禮甚矣。則將應之。曰本無正嫡。則太夫人非妾矣。且人非生而謂之妾也。呂其有嫡。而後名之者也。夫有嫡而後有妾。猶之有君也。而後謂之臣。有兄也。而後謂之弟。前既無兄。誰則謂之弟乎。既無嫡矣。何呂謂之妾乎。諸母皆同呼。乃先君少年之失。之瑜遠人。又語言殊

異。原委已不可得詳矣。況亦非先君一人之過也。諸母皆同埒。則母呂子貴。理自當然。齊桓公如夫人者六人。即先時同埒之謂也。或曰。生母不可與嫡母並尊。說在乎辛伯之論周公矣。並后匹嫡。兩政耦國。古今所戒。蓋夫婦人倫之本。王法所尤謹。春秋傳曰。成風書葬。乃有二夫人。祔廟。亂倫易紀。無復辨矣。則將應之曰。子呂母貴。是嫡母爲生母也。母呂子貴。從來未有嫡母。則生母即嫡母也。此理

之明白易曉者也。既無匹嫡之嫌，亦無二夫人祔廟之戾。倫無可亂，紀無所易。閨門風化之始，亦已議之詳矣。或曰：恃大典而降所生，瀆大倫而輕宗廟，說在乎僖公之致夫人矣。夫哀姜得罪於宗廟，猶曰不可，況其他乎？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無服。又曰：妾母不世祭，其祭終子之身而已。孫不祭也，皆不敢貳尊者也。則將應之曰：嫡子為君，庶子為君，服與祭截然懸隔，不可不深長思也。今既無尊矣，其

誰貳乎？或曰：曰私恩崇其所生，而抑正嫡，說在乎夏父弗忌之躋僖公矣。蓋君臣分定，冠履不可倒置也。況去正嫡而曰所生配太祖乎？漢唐曰後，雖或顛倒雜糅，不足取法，而燕文昭皇后之配，劉詳董謚猶能言其非也。則將應之曰：嫡之與妾，名分之嚴，振古如茲矣。先君之廟，未嘗有配，非如燕遷文明段后之主，而曰文昭皇后外配太祖也。且自古曰來，有太祖而無配妃者乎？假如閔未為君。

而崇祀僖公禮也。豈亦謂之逆祀乎哉。或曰先君存日。或者意所不可。則人子不敢自專。說在乎齊將軍匡章。雖奉君命。而不敢改葬其母也。則將應之曰。上公誕育。遂稱之曰子母。上公立為世子。起居服食等威。與諸母迥別。此時嫡妾之分已定矣。是即先君之命之也。其意未有所謂不可者也。但貴國未諳立夫人之禮。是日致此草草耳。或曰。本無殊異。一旦加諸上位。則臣民弗信也。說在乎宰咺。

之贈仲子。榮叔之歸。含召伯之會葬也。故曰。曰庶亂嫡。王道熄矣。襄王不能正。又從而褒賞之乎。則將應之曰。太夫人之薨也。特遣大臣弔賻。貴國未習含禭。贈臨之禮。弔之賻之。其義一也。亦有同時生母厭世。其親均。其國大。其爵高。況叔父尊屬重望。如古方伯。然而世子已立。未嘗弔之賻之。則嫡妾之分。彼時已昭昭然矣。大禮無愆。豈如莊之贈仲子。襄之含成風乎。正其義而明其道。不盡在於斯。

乎。繇是觀之。禮無可疑。不待其辭之畢矣。古之君子有言曰。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夫無父之國。豈有無母之君。其間小有違錯者。前人之過。理當補其闕失。而且安常處順。人所優為。至於禮之變者。不可不窮而思通也。君臨萬民。身自作則有所屈於上。則私情自不得伸於下。禮法所禁。理勢相格。既已無可如何矣。苟無所屈抑於上。禮所得為而不為。入廟而禋薦。則含罔極之悲。抱終天之痛。亦

獨何心哉。先王曰。孝治天下。正所曰權衡於大者。遠者疑難者。至理辨於毫釐。而大義昭於千古。如斯而已矣。

哀文夫人祔廟 其二

謹按。禮。夫人先卒。不赴於諸侯。不成喪。書卒。不書。薨。無謚。不書葬。不反哭於寢。不祔於祖姑。明乎夫人曰。從君為義。無所敢自遂之道也。惟穀梁春秋。曰。子氏薨。為魯隱公夫人。然惠公元妃。實書孟子卒矣。元妃非夫人。而何

不獨前後矛盾。而且大有背戾無所據也。今夫人即祔當祔於東照神君之夫人。神君之夫人貴。卑者不得祔也。且開國承家。則不祔於本宗禮。諸侯不得祔於天子。是故繇上而言。則伯禽之夫人不祔於太妣。燮父之夫人不祔於邑姜。鄭武公之夫人不祔於厲王之后。繇下而言。則季友之內子不祔於孟子。詳考禮文。無所憑據。惟士禮一條。謂妻卒而後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曰大夫牲。天子

適士二廟。官師一且不得爲王父立廟矣。乃得爲其妻立廟乎。不可訓也。疏云。此言始來仕而無廟者。其說更爲乖舛。無廟則已。建廟必先父祖。禮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寧有父祖不血食。而妻得立廟者。今欲祔夫人於先君之廟。則翁與婦不宜同堂而享祭。即別設帷幄。禮亦非宜。且諸侯歲三祭。一植一祔。祔之時祔矣。植之時歸於何所乎。若欲別主一廟。此後人爲生母權宜之計。尚且考宮

貽譏非夫人之禮也。之瑜謂夫人仍宜奉祀於小寢雅靜之室。上公主之世子立而專主祀事。直待百年之後。昭廟升祔。而後夫人升配於禮。允協。程子曰。翁婦為嫌。欲為別廟別祭。於禮固為支離。至若子然一婦人。而楚楚合食於翁側。則又必無之理矣。凡禮之可曰義起者如此。

靖伯世子祔廟 其三

卒哭而祔。七月而卒哭。明日祔祭畢。仍歸於

寢。俟三年喪畢。遇四時之吉祭。則祔食於祖禮也。今七月之期已過矣。喪畢之期尚遠。殷禮既練而祔。則十三月也。祔主設於先君之東側。西向。從祖也。惟上公入廟。則出主於太夫人之西南。東向。稍下於上公之拜位。避尊且穆位也。今者五廟未備。而夫人為昭。故就穆位為是。若夫遣官攝事。則不須出主。惟祭時出主耳。祔主。上公不親奠獻。既祔。則易牲而祭。禮。諸侯之適子。命於天子。攝其君。則下

其君之禮一等。宜於祔食。則同先君之牲。特祭則從未為君之牲。於禮似為得宜。今緣下問。理合詳具始末。惟祈采擇施行。

太夫人个廟事宜 其四

太夫人配享。日冬至日為吉。冬至乃烝祭之大。又一陽初復之時。前期十日當遣官奉迎。或重臣。或親臣。選一人篤敬者為之。預設一帷幄於太廟西南。南向。主至上。公宜親率羣臣奉迎於西郊。亦設帷幄於西郊路次。奉輿

入帷。不出主。參謁起居禮畢。迎入廟中。奉安於帷幄之中。特設一祭。告於先君。某日當某妃配享。祭畢隨設一祭於幄中。奉慰。即告。且某日當配享先君。日主百世烝嘗。至日遷先君之主。稍東。隨奉太夫人之主。入室中。稍西。並列。蓋敵體也。同凡異饌。緣日本生時尚不同牢。且邦君之禮亦異。不妨各設也。祭畢。其助祭者。當歸。昨於異姓。而燕同姓。及執事。日下。逮於煇庖。翟閭。先王所曰廣神之惠。雖煇

愛水先生集 卷十四
庖翟閻之賤者猶得霑其恩也。故曰得萬民之驩心。呂事其先君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廟中執事誠宜選擇方能恭恪。且人呂有事為祭而恩無濫及則人心競勸於為禮矣。詩曰肅雝顯相濟濟多士是也。今期迫不能矣。又三日為太夫人忌日即於廟中行事。古者奉禩出主而祭於寢已為非禮。又云考之祭可呂及於妣妣之祭不敢及於考謂卑無援尊之義也。今薦於廟中而裸獻不及

先君非人情殆不可行也。太夫人及夫人遷葬當在冬至之後立春之前。太廟既已奉主則太夫人佛寺之主理應請撤即於墳前人迹踐踏不及之所瘞埋之。瑜謂於攔上石下最為得宜。但僧人希冀餘澤彼見遷葬甚為忿憤。若又瘞主必肆蜚語而世俗愚夫少所見多所怪必競為邪說。呂惑聽聞恐上公亦不能專斷。勢將如齊桓公之有二主也。幸與諸大臣議之又助祭諸臣未有坐次而陪祭

百官迎送之際。拜伏道左。不待言矣。其後乃弗單草蓆。長跼於霜天露地之中。寒氣上侵。肌膚戰慄。久必懈弛。幸廣孝子對越其親之意。有旨區處之。其間或有孱弱虛怯之人。因而致疾。則亦拂人君愛人之心。祇此冒昧上達。伏惟裁定。

墓祭議 與吉弘元常今并可汲書附

本月初四日。儒臣板垣矩。臣中村顧言。恭承明命。到瑜寓所。問古昔有無寒食墓祭。并祀

土神之禮。之瑜謹對諸侯之禮。久已無傳。惟古者卿大夫支子庶子。望墓而祭。禮則有之。近來卿大夫士庶。無有不墓祭者。謂之祭掃。及祀土地。輕重三等。分別詳陳。量已上聞。今按唐玄宗開元敕曰。寒食上墓。禮經無文。近代相沿。寢已成俗。宜許上墓。同拜掃禮。歐陽永叔則謂唐許士庶之家行之。而人君無此禮也。又考五代會要云。人君奉先之道。無寒食野祭。後唐莊宗。每年寒食出祭。謂之破散。

故襲而行之。瑜謂二說皆非也。過家上冢。漢
晉宋齊皆有之。唐晉史官循行數墨。拘牽文
義不足深責。獨惜歐陽文忠。一代儒宗。立朝
日久。乃亦輕爲此議。夫天子有陵。或亦有園。
園陵皆有寢。新葬者有官人。有宦官守陵。朝
夕上食。朔望特設。謂之月祭。時物薦新。如獻
冰。薦含。桃。嘗。麥之類。與廟寢等。記曰。先薦寢
廟。是也。久者朔望有祭。更久者四時及歲暮
有祭。其祭品節俱殺於宗廟。但呂守陵官員。

及太祝行事。非特祭奉告奉慰。不別差官。如
此何。假於墓祭。然天子有謁陵之禮。謁陵非
上墓乎。陵園有寢。不可謂之野祭。至於後唐
莊宗。亦自有說。其曾祖爲朱邪執宜。葬於沙
陀。其大父及父曰李國昌。李克用葬於太原。
雖有七廟。亦在晉陽。莊宗倉卒遷都於雒。無
廟無陵。萃渙合漠。於何展敬。感時興思。于野
望祭。亦人子之情。何可深加譏議。故曰。二說
皆不得其要領也。天子諸侯降損。呂兩諸侯。

墳塋有寢。有寢必有祭。自可類推之。瑜寡昧無似。區區所見若此。并祀土神者。為五等之圖。奉復。惟祈上公酌議而行之。

上公華札。於廿五日午刻拜讀。知於來月朔日墓祭。此為士大夫作倡。甚喜。前書失受胙一節。家禮但言如時祭家祭之儀。而無受胙之文。蓋曰士大夫家有墓而無寢。未有於墓前受胙者。今祭于先君暨太夫人之寢。有飲福受胙禮。更完備如前釋。

奠禮設席不在東序西面。寢中用紙牌。墓上不用紙牌。所曰依神也。祭畢焚之。土神卑。且祭亦簡畧。三獻總屬一人。不須受胙。若祭封內。名山大川。則有飲福受胙。然其禮尊重。又不如是矣。不敢瑣瀆。祈轉達上公為感。

深衣議

深衣之制有二。一見於玉藻。溫公之所初。家禮之所輯。是也。其一為明室之制。明室之制

有衣而無裳。冠七星巾。繫絛納履。非古服。非常服。非儒服也。與古相戾。不必言矣。今貴國服色有制。不奉上令。可曰一旦易之乎。使學士大夫得服深衣。誠為雅適。拱揖襜如。饒有體貌。不獨士大夫。即后王君公。無不宜也。然服深衣。必束大帶。繫帶有絛。垂與裳齊。能乎。首冠緇布。上冒幅巾。履順裳色。約纒純綦。一物不備。猶非古也。不曰為煩瑣乎。裁衣之工業。擅成衣。而無學無識。守其師說。而曰為法。

余於學識。或庶幾萬一。然未嘗服之。而縫紵又必藉於針工。前有一人。雖曉其製。而不精純。余與講而明之。其是禮者。遵之。非禮者。去之。是禮而不能從者。闕之。左提右挈。必能有成。惜乎一時督船開發。非十餘日。不能就。故不及也。此僅制度之一耳。而議禮考文。實盡焉。非奉秉鈞當軸之旨。則蹈於生今反古之戾。未易言也。儻無乖於功令。而有裨於儒紳。俟前工至。余與賢明者。橫經論難。方能直扶。

其非不見其非。又烏覩其是乎。

學校議

庠序學校。誠為天下國家之命脉。不可一日廢也。非庠序之足重。庠序立而庠序之教興焉。斯足重爾。虞夏商周。至於今。未之有改也。是故興道致治之世。君相賢明。其學校之制。必釐然具舉。煥乎可觀。於是人材輩出。民風淳茂。而運祚亦日靈長。至若衰世末俗。不念經國大猷。事事廢弛。日致賢才鬱湮。民風

偷薄。弱肉強食。姦宄沸騰。而國運亦日隨之矣。明朝承百王之後。修明禮制。建興膠庠。比之三代兩漢之隆。則不足較。諸因循苟簡之朝。則又大相逕庭已。學校之設。約略計之。凡有六等。闕里為孔子發祥之鄉。且孔林在焉。衍聖奉祀。欽差鎮守。歷代增崇。有加無損。堂殿翬飛。碑坊鱗次。大都皆為敕建。固不可及矣。是為第一。兩京乃天子辟雍。規模宏敞。品節精詳。其制尚矣。然南京自大學之外。僅一

應天府學。北京自大學之外。僅一順天府學。上庠下庠之制不備。四郊四門之學無聞。所存者。惟社學而已。是為第一。至於省會之區。賢豪迭興。名卿接踵。且撫按司道蒞官。謁聖及每月朔望。必須詣學行香。府縣官不敢不竭力經營。且希課最。其為第三無疑也。餘外府州。視其科第盛衰。地方肥瘠。州府官賢不肖。且為差等。不得不置之第四。瑜童年看案。曾一至紹興府學。得門而入。一望無際。結構

精嚴。位置咸當。自不必言。蓋禮部貢舉。每科登第。不下數十人。而七年之中。三掇狀元。宜乎其及此也。然松江府學。亦人文之藪。而類宮褊淺。蓋且基址狹隘。無可恢廓。又不移之於郊關之間。所且至此。是又不可且一例論也。亦有簡陋。州縣本非衝繁。孔道守令闕茸昏庸。鄉紳隱情惜已。徒為具文而已。列之第五。若夫荒僻下邑。蠻貊新開。戶口無多。錢穀單少。賓興累科乏人。忠信十室鮮有。則崇祀

之所。頽垣折棟。育賢之地。鞠爲茂草。抑亦姑置第六。故曰。今茲所圖。二之下。四之中也。

奉神主宜廟宜寢議

中一間爲一室。設榻設櫬。及几案簾幙。日奉神主。薦則褰幃啓櫬而已。祭則迎主。日祭於廟。祀事竣。則送主還櫬。廟則外朝路寢法紀森嚴之地。寢者燕寢內庭。便安適意之所。譬如人家有堂有室。公事於堂。燕居於室。未有終日終身。冠帶日臨堂。皇者。此理最明。人所

易曉。先儒乃拘泥。一字一句。爲此不近人情之論。甚無謂也。殊不知寢者皆日人道奉其親者也。而廟則神之矣。

天子諸侯等威雖不同。而體制則未嘗不一。孔子言七廟五廟無虛主者。通寢與廟而言之也。非謂主專於廟也。彤弓湛露。天子燕饗諸侯之樂。未著通侯拜主之儀。文王兩君相見之詩。未詳主君答拜稽顙之禮。卿大夫聘問慶弔。或過使客饗燕必於廟焉。未有入廟

參主之文。嘉賓嘉客。入廟而不拜主。得為敬乎。主在於上。而賓主僨介。紛紜其前。俎豆杯觴。交錯于下。彼此其得安乎。故知主之不恒。陳於廟也。况大將軍巡臨本邦。禮不卜而舍於廟。臨事而遷主乎。則非尊祖之義。安神而不遷乎。則非敬君之心。二者將何處乎。愚意積設於寢。祭則啓積。而奉主於廟。祭畢則奉主而仍歸於積。不然。主在廟而薦在寢。其義何居。其言衣冠几杖者。必竊疑之。衣冠几杖

者。亦猶求神於陽。求神於陰之義也。亦如禮不齒君之路馬。楚其鬻者。有罰之類也。古者為重。為主。所曰棲神也。而陳其宗器。設其裳衣。特因主。目及之耳。今乃舍其主。而薦於衣冠几杖。循其末。而失其本。亦惑之甚矣。且漢時。日四上食於寢。其皆上之主乎。抑上之衣冠几杖乎。上食必奏樂。濟濟跼跼。日四集焉。而主則寂寂於廟堂之上。有是理乎。朱子謂凡廟之制。前廟曰奉神。後寢曰藏衣冠。但失

之粗率亦非鑿鑿謂前廟奉主也。

廟五間皆通殿。惟第三架下為炤壁。為戶。為牖。分為中外。及兩序有墻而止耳。外為堂皇。內為房室。非祭時設幄。設位於或北或西。則廟中內外不容有一物。不知先儒何曰。謂供主於廟。供主於廟。不知如何供法。供之何所。乃信前人謬妄之說。輕曰。此誤後人乎。

太祖之廟。及二昭二穆。則五廟皆備。禮天子祖有功。而宗有德。在諸侯則始封之君。為太

祖。其子若孫之有功有德者。皆謂之宗。然諸侯無二宗。但尊其功德之尤者。立一宗而止。此之謂世室。百世不遷。則在二昭二穆之外。如魯之有魯公也。都宮之南垣在大門之內。稍北必不能更拈而南。惟常撤都宮之北垣。升太祖之廟於北。或昭或穆。更益一廟為宜。議者必謂太祖之廟永奠。安可輒為升遷。禮宗廟歲時修葺。高曾之廟亦永奠矣。及祔主則遷。亦非甚為煩擾也。

壇在都宮道南封土為之崇三尺四陛四出方廣二丈五尺。

壇在壇東除地為之方廣如壇無陛。

此特擬其地耳。乃數百年之後之事。非可預為者也。

去壇之主。或云瘞之墓所。或云瘞之兩階之間。然魯煬公之主。至定公已二十八世矣。而猶未毀。則前二說。似無所據也。

寢五間。於炤壁前。分為五室。北壁為石室。曰

聽藏主。是為宗祏。兩夾室同。

夾室極南。東西各開小闥。曰通夾道。

兩榮各開小闥。北出。恒扁不啓。

廟之後二架為室。為東房西房。古亦有有東房而無西房者。室之中開門。曰達於寢。迎主送主。由此。事畢則扁之。東房之西之東。西房之東之西。各為戶。曰達於廟。戶之傍為牖。東西前後。每室各開一牖。通為八牖。蓋古人築室。與今大不相同。故戶牖須多。詩曰。築室百



堵。又曰。如彼築室于道謀。是日有約之。閣閣。椽之。橐橐云云。若泥於一隅。是未知南北。風之異也。

東門之北。為邦君齋宮。或南向。或西向。西門之北。為君夫人齋宮。或南向。或東向。視邦君。

中楹。為邦君面尊之所。外為坫。簷楹。為朝聘奠玉之所。禮奠玉於中楹之東。春秋鄭悼公急遽失禮。授玉於東楹之東。時曰為譏。故知

兩序之間列四楹也。

東階之上。稍東西向。嫡子冠位。東階之西南向。衆子冠位。東階之東。東序之西。配享功臣祭位。西向。功臣配享。上者於堂。下者於堂途。謂之陳。皆為非禮。今移之。庭俗所謂月臺者也。

西階之西。西序之東。配享功臣祭位。東向。少則繫於東階。行事而西階缺之。功臣配享。每歲止冬祭而已。亦有祭烝嘗者。

五間之東西。其牆端至於簷際者。為東序西序。內各為門。曰通東西榮。五間之外。簷水東落者。為東榮。西亦如之。今擬孝孫夫人拜位於兩階之上。近簷雷。不惟功臣坐享為宜。亦所曰聯祖孫之氣也。若如家禮參神復位。拜於階下。肅則肅矣。堂崇四尺。祖孫之氣。其能屬乎。至於君拜於下。而功臣安坐享祭於上。此又必無之理也。西階南祭五祀。

古者堂崇四尺。唐制一品二品廟。九架五室兩廡。

功臣賜燕於堂可也。而祭則不可。若堂途則更不可。書曰。爾祖其從與享之。若伊尹伊陟耳盤傳說者。設食於堂途。豈有來享之理。春秋之世。祭祀享燕。有一一夙戒。臨期行事。為雨濕沾衣而止者。然祭祀之牲。須在滌福。衡動經三月。設若霑雨數日不霽。既無稷牛。豈能更舉。不幸而遇諸大故。大典自應廢格。

至於雨濕尚可日人力爲之。今擬於承雷之南設雨篷。水亦歸於中雷。其南更設油幕。水下處權宜更設一雷。兩階之南大門之北。通張油幕。直亘甬道。其廣過東階一丈許。西亦如之。水東西落爲便。事有簡而有益於禮。無害於義者。此類是也。油幕多而積久能自焚。須知所日置之者。

卿大夫及支庶上士中士及百官有司之從祀者。既無齋坊。豈堪露處。進則陪位。寅恭執

事。儼恪而退。無休燕之所。久則人情大爲不堪。必至跛倚。日臨大不敬也。今擬於夾道東門之北。臨期前一日。有司設幕及棚。列其坐處之位。分別序次。各爲標榜。各爲帷幔。日南爲上。卿最南。大夫次之。支庶之無職者又次之。列士又次之。百官有司。量其執事。隨便置次。詩曰。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此亦其一也。禮無兩廡。曰寢。按禮將生子。及月辰。或嫡或妾。各居側室。疏云。正寢在前。燕寢在後。側室

者。燕寢之旁室也。是寢之有兩廡也。又禮宮室之制。前有路寢。次則君之燕寢。次夫人正寢。卿大夫。曰下。前有適室。次則燕寢。次則適妻之寢。側室正在夫人正寢之前。後及小寢之前。何得言寢無側室乎。且禮明堂宗廟路寢三者同制。諸侯無明堂。則宗廟路寢同制矣。何得言無側室乎。

古今稱謂不同。今之顯考廟。周禮之考廟。禘廟也。今之祖考廟。周之王考廟也。今之曾祖

廟。周之皇考廟也。今之高祖廟。周之顯考廟也。今之太祖廟。周禮之祖考廟也。然王制無此稱。與祭法不同。雖古與古亦或異也。臯門兩觀闕門。皆非諸侯之所得稱。魯之雉門。庫門。擬天子之應門。臯門非也。故但曰太門。公門。君門耳。太祖廟之東南一廟。為宗。周則在於西南。若非高祖之父祖。須遞遷而躋於此。其下則二昭二穆。禮諸侯無二宗。而魯有文世室武世

室則二宗矣。而武公之德又不能無議焉。甚矣三桓之僭也。魯秉禮之國。韓宣子曰。周禮盡在魯。而僭儼若此。其何曰示天下後世乎。然一宗既立。已而其後之裔孫有功德最盛。必不可不宗者。初時所立之宗。又不得祧毀。將若之何。曰。禮之所不備者。可曰義起。誠使人心盡合。天理允宜。又當臨時博議。然當慎之於始耳。如晉既宗文侯矣。而文公之功。晉國賴之。周室賴之。天下賴之。其可已乎。

拜位。據文公家禮。當在阼階下。按詩考孫祖位。祖者往也。謂祭事既畢。孝孫往阼階下西面之位。祝傳尸。意告利成於主人。於是奏肆夏。送皇尸。所謂鼓鐘送尸。即於此。若使拜位本在阼階下。祖位却往何處。即云獻尸獻賓。但當言復位。不當言祖位矣。殊不知家禮乃庶士官司之禮。廟禴地逼。不得不然。豈所曰施於諸侯者哉。庶士官司之禮。尚不得曰施之元士。况得曰施之大夫。施之諸侯乎。

此處舊有中門。瑜呂其太煩瑣。故遵炤朱夫子廟圖而去之。蓋諸侯迎客於大門之外。七揖後升堂。若更加中門。則揖讓者凡八矣。又有門則有垣。有門有垣。則五祀之位狹隘。而兩廡進羞者多阻。故去之。然詩祝祭于祊。謂先祖存日。待賓客於門內之處。當在門屏之間。如此則不當去。而古者待客於阼階下。賓至。僎入告主人。然後主人出迎賓。又僎可去。禮諸侯內屏。今擬於繫牲亭北。權宜樹屏塞。

門何如。

東門南為鼎亨所。西門南為滌濯所。詩曰。絜衣其紵。載弁俅俅。自堂徂基。自羊徂牛。禮升門堂。視壺濯。邊豆告濯具。反告克舉。鼎幕告潔者。是也。

西門設而不啓。惟祭五祀則啓之。道即行也。所謂祖道者。祖此也。較行者。較此也。祀行餞行皆此也。祀行有四。此居其一焉。古者行在廟門外之西。與此方相值。今世曰

西為庚辛之方屬金。故吉行者多避之。又近世無毀宗躡行之禮。且諸侯告祖奠禘已。仍視外朝。而後啓行。分遣有司。遍告列祖及境內山川。不當仍出廟門。此行惟喪舉朝廟之後。發引之時。封土輓行。或不必於廟門外之西。至於朝會征伐祖道輓行者。自在郭門之外。近郊之內。非此也。

○辯

忠孝辯

生子皆欲祈其孝。求臣咸欲冀其忠。乃君親之至情也。豈惟君親之願為然。即人子孺慕之初。無不欲孝其親者。人臣策名之始。無不欲忠其君者。舉天下林林總總。夫非盡人之子。與。然何曰孝子如晨星。不可多得也。凡在庭。踴躍濟濟。亦何莫非鸛鷺之班耶。然何曰忠臣如祥麟威鳳。不可驟見哉。此無他。身家之念重。則君國之愛輕。妻子之情深。則明發之懷淺。無怪乎忠臣孝子之寥寥也。然而亦

有故焉。父母之於子。不能如鴈鳩之心。均平而專。一或者有愛有不愛焉。或者憐其少而矜其愚焉。而不順之子。遂曰此藉口也。禮不云乎。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乎。人主之於臣。不能如人臣之望慶賞而都俞。或者位不稱其才。祿不滿其欲焉。或者遺之。大而投之。艱剛者力。而賢者勞焉。而不令之。臣遂曰此缺望矣。詩不云乎。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王聖明。負罪引慝乎。今試於太

庭廣衆之中。指一人而謂之曰。汝不忠之臣也。又指一人而謂之曰。汝不孝之子也。有不奮然而怒。攘臂而起。思有以加之者乎。即或駑鈍退怯。不能自振。有不瞋目切齒。思有以中之者乎。是何也。誠恥之也。誠是也。然何且恥其名。而不恥其實乎。恥其名。而不恥其實者。亦有故乎。曰有故。是皆君與相不能訓教之過也。君與相講而明之。則子弟羣工循而習之。比間族黨之間。子與子言孝。臣與臣言

忠則耳目之所見聞無非忠與孝矣。萬一有一不忠不孝者，出乎其間，如水玉之於塗炭，蘭麝之於臭穢，莫不競起而斥逐之，況肯與之齒埒乎？故曰：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今不能講而明之，車出者既無知矣，而世之敝民又竊忠孝之浮辭，誑于臣之聽覩，不敬之養，不顧而唾，皆侈然自目為忠且孝矣。且有怨懟其君父者矣。此皆君與相不教之過也。教孝之道當何先？始於昏定晨省，冬溫夏

清矣。進而求之，滫瀡其旨，必誠必敬，樂其耳目安其寢處矣。進而求之，深愛和氣，愉色婉容，洞洞屬屬，如恐弗勝矣。又進而求之，樂其心，不違其志，竭誠致死，慎終追遠，出言舉足，不敢忘父母矣。又進而求之，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曰顯父母矣。夫至於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曰顯父母矣。而孝子之道，無曰復加矣。教忠之道當何先？始於小心翼翼，共而弗貳矣。進而求之，過則歸己，善則稱君，不尸其位。

舜水先生文集 卷十四
不素其餐矣。進而求之。明罰飭法。顯忠遂良。下無隱憂。上無壅澤矣。又進而求之。弼其違。務當其道。審審諤諤。去讒遠佞。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矣。又進而求之。經邦弘化。正己物正。教成於上。俗美於下矣。夫至於經邦弘化。正己物正。教成俗美。此數世之利也。忠臣之道。亦無呂復加矣。民用和睦。世躋雍熙。於都盛哉。忠臣孝子之道。誠為至德。誠為要道哉。奈何為人上者。坐視風俗頹靡。任其自賢。

自愚。忍不一教之耶。彼庸庸者。既不足責。幸而有一聰明特達。聖人之姿。生乎其間。又且拘攣局曲。畏首畏尾。期於獨善其身。而止者。又何怪乎。橫議沸於下。視聽眩於上。風教亂於中。是豈在田文明之象乎。是豈君人者之道乎。良可慨已。

舜水先生文集卷之十四終

舜水先生文集卷之十五

門人 權中納言從三位西山源光因 輯

男權中納言從三位 綱條 校

○對

對安東守約問八條 來問附

問讀書作文法

對作文曰氣骨格局為主當曰先秦兩漢為宗不然則氣格不高不貴不古不雅參曰陸宜公韓柳歐蘓則文章自然有骨氣有見解



有波瀾。有跌宕。有神采。取其精華。去其糟粕。文之最上者也。雖然。此為寒儉者言耳。若夫淵富宏邁。其所取更進乎此矣。讀書作文。且四書六經為根本。佐之。且左國子史。而潤色之。且古文。然本更有本。如酈食其所云。知天之天者。王是也。本之本何在。則在乎心。若夫心不端。靈作文固是浮華。讀書亦成理障。如王莽王安石周禮周官禍世不小。王莽不足惜。安石固絕世之資也。先賢謂戰國策不可

讀。讀之。壞人心術。不佞謂此為初學及下愚言之耳。若真能學者。如明鏡在懸。凡物之來。妍媸立辨。豈為彼物所移。何能壞我心術。不見夫海乎。河漢江淮。無一不內。潢汙行潦。并無去取。所且能為百谷王也。學問之道。貴在實行。顏子聞一知十。而列德行之首。可見矣。余謂君義臣忠。父慈子孝。夫和婦順。兄友弟恭。而朋友敬信。此天下之至文也。而孝又為百行之源。孝則未有不忠。未有不恭敬信誠。

者也。古人又曰。孝衰於妻子。此世俗閱歷之言。而非上哲之所慮也。程子又曰。未讀論語時。是這般人。讀了。後依舊是這般人。如未讀論語。一般。孔子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豈非聖賢之學。俱在踐履。若文字語言。則游夏賜子。遠過顏子。

問註解。

對書理。只在本文。涵泳深思。自然有會。註脚離他不得。靠他不得。如魚之筌。兔之蹄。筌與

蹄。却。不。便。是。魚。兔。然。欲。得。魚。得。兔。亦。須。稍。藉。筌。蹄。關。太。繁。太。多。到。究。竟。處。止。在。至。約。之。地。所謂博學而詳說之。將曰反說約也。若義理融會貫通。真有活潑潑地之妙。此時六經皆我註脚。又何註脚之有。程子云。學者於論語孟子熟讀精思。則六經不待讀而自明矣。六經豈有不讀自明之理。此等議論極好。甚須尋味。蓋天下文字。千頭萬緒。道理只是一箇。若能明得此理。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無往

非是。若執何書，曰為鵠的，猶非絕頂議論。

問大明講書講及註否。

對大明講書後來競出新奇，曰苟功名，即傳註久已高閣，舉業家久已不知集註為何物。雖先輩宗主傳註亦不日入講，但讀本文可也。惟取集註為依傍耳。舊時主意惟蒙引及江陵直解，王觀濤翼註為不背傳註，惟詳之問監國魯王永曆皇上族屬。

對魯王太祖高皇帝之裔，永曆萬曆皇帝之

孫親則永曆族屬之尊，則魯王監國於越而不稱帝，非不可稱帝也。大明之制親王太子不得外交士大夫，惟監國乃得與士大夫相接。太子親王不敢用制敕誥詔，止稱令旨。太子令旨得頒天下，親王止行國中，不得出門。太子令旨止稱敬，此敬遵。今魯王監國行天子事，故稱敕，稱欽，此欽遵。欽哉，故敕王上加一字，謂之親王。王上加二字，謂之郡王。郡王一際不得行監國，亦如親王行事。其年禾

下大亂。人情沸然。故魯國主未知我三詔特
徵之事。不佞又弢藏謹密。止稱恩貢生。設使
彼時知其詳。敕書當更鄭重。不止於如此矣。
然彼時知其詳。我必與舟山同死。不得來此。
有今日之事矣。可見萬事皆有倚伏也。詔書
特徵。古今重典。此中進士。萬分隆重。溥天之
下。莫不聞知。祇緣彼時大亂。道塗梗塞。故有
不知耳。
問。老師徵辟不就。其義如何。

對。不佞事與吳徵君極相類。薦吳徵君者。忠
國公石亨權將也。薦不佞者。荊國公方國安。
方擁重兵。有寵於上也。吳至。授六品官。而辭
之。下佞兩次不開讀。而即授四品官。不拜。其
間稍異耳。吳徵君時。當國者李相公賢。諡文
賢相也。英宗復辟之後。賢主也。尚有可就之
理。徵不佞時。當國者為馬士英姦相也。彼時
馬士英遣其私人周某。不佞之親家。何不
波。進士名。東平。河南。解元。即小女之舅。到寓。再三勸勉。深致懇

勤若不佞一受其官必膺異數既膺異數自當感恩圖報若與相首尾是姦臣同黨也若直行無私是背義忘恩也是舉君自代也均不免於君子之議天下萬世之罪故不顧身家性命而力辭之不然不佞亦功名之士釋褐即為四品道官兼京職監軍四十八萬與國公大將軍迭為賓主豈不煊赫而乃力辭之乎要知不佞見得天下事不可為而後辭之非洗耳飲牛羊裘釣魚者比也亦非漢季

諸儒閉門養高呂邀朝譽也。

問大明科舉取士法。

對前者有人來問射策余答曰試場中策題雜舉他事甚多盈篇累牘其要只在二字四字譬如射箭。呂侯為主而中者稀故曰射策。彼曰不然。用小弓架矢對書籍射之取其書閱之。因曰射策。余曰彼認射為弓矢策為書籍故強解之耳。大明人至此強不知為知強解。呂誤人誠亦有之。昔時廉頗傳有頃之三

遺矢矣。解作一次射箭。三次落架。又左傳漆智伯之頭。曰為飲器。彼不知是澆溺之器。解作飲酒之器。如此強解。誤人儘多。不特此也。即刻本音註。亦時有錯誤。前見湯霍林通鑑註釋。此名公之書也。其地名遠近不考。事跡錯誤不究。甚有可笑者。何況小儒學究。依樣畫葫蘆。訛曰傳訛。彼亦誦習之而已。何處知其錯誤。惟獨立高岡之上。炤徹遠近。方能知此處是。此處不是。耳射策即是對策。曰其東

西炫惑人。故命之為射。

大明試士。

八月初九日第一場。文七篇。四書義三篇。經義四篇。謂之制義。亦謂之舉子業。有破題。承題。起講。提股二。小股二。中股二。後股二。謂之八股。結題大結。制藝甚多。舉子三年精力。不足。曰讀文。所曰於古學荒疎。

十二日第二場。論一篇。詔誥表。內科判五道。十五日第三場。策五道。所謂第一問第二問。

者策也。因不寫題。故曰一問二問。

第一場。七夫。七蓋。七甚矣。不寫音註。塗抹俱貼出。不完貼。無束題貼。

第二場。表中擡頭差一字。便貼犯諱。貼貼出。惟二場極多。

第三場。策五道。其貼出者。貼於至公堂。謂之堂貼。外人不得見。

取中者為鄉試中式舉人。子午卯酉四年為鄉試四科。

辰戌丑未四年為會試四科。

鄉試鄉薦。

試士於鄉。謂之鄉試。巡按監察御史代天巡狩。同提調副提調薦之。天子是日謂之鄉薦。即一事也。提調謂之貢舉官。

秀才今謂之生員。即所謂諸生。即所謂茂才。即所謂博士弟子員。異名而同實也。其中有廩膳。有增廣生。有附學生。有青衣。有社生。五者得科舉。日外更有鄉賢守祠。工遠寄學等。

生。不與科舉之數。

秀才考中一二三名補糧。謂之廩膳。曰學生。廩膳年滿無過。試中得貢。此逐名挨貢也。更有高者。曰選貢生。恩貢生。此合通學。廩膳考中者也。二者一同。更高者。曰拔貢。此合通學之廩。增附而超拔之者也。三者與計廩歲貢不同。至於貢士。即鄉試中式之舉人也。故曰某科貢士。

鄉試。縣試士送府。府送督學。取科舉送省。

鄉試謂之舉子。

貢舉官二員。即調提官。

順天。應天。府尹。府丞。浙江。江西等省。布政。右布政。布政者。即古之方伯也。

監臨官。

即知貢舉官。巡按監察御史。

順天。應天。各二員。外監臨二員。不在數內。浙江。呂下。各巡按御史一員。

考試官。即總裁。即主考。

順天。應天。用大翰林院官二員。如侍講。春。

坊庶子。諭德之類。

浙江。江西。福建。用翰林一員。修撰。編修。簡討之類。湖廣。翰林編簡一員。部屬官一員。

四川。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或通用部屬。或用中行評博一員。或用別寺降官。

同考試官。即分考。即房考。即經房。此五經房也。推官。知縣。教諭。教授。爲之。

會試。

貢舉官。爲禮部尚書侍郎二員。

知貢舉官。爲御史。

考試官。即總裁官。或太學士。即宰相或侍郎二員。

同考試官。即分考官。爲翰林科中書博士。

評士少者十八房。多時二十房。

大緊與鄉試同。但場期在二月初九。十二。十五日。中式者。爲會試中式舉人。

三月十五日廷試。又謂之殿試。廷試策一道。

宰輔讀卷。天子御筆標題。十八日傳臚。第一甲第一名為狀元。第二名為榜眼。第三名為探花。第二甲為賜進士出身。第三甲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入翰林為修撰。榜眼探花入翰林為編修。二甲第一名及會元。不中鼎甲者考館入翰林為庶吉士。此鄉試會試殿試之大畧也。

問。老師所服大明禮服否。

對。中道袍。大明謂之褻衣。不敢施於公廷之

上。下者非上命不敢服。此見上人。上人亦不敢衣。此見秀才。惟燕居為可耳。今來日本乃曰此為禮衣。實非也。大明宰相極尊。不敢坐。受秀才一揖。不敢曰便服。見秀才。大明衣冠之製。曰文官言之有朝冠。冠有簪。冠中有梁。有金線。分別官職高下。武官曰纓。纓有曲。有朝衣。不論大小。鞞鞞珮玉俱全。有圭。有笏。拜則搢之。笏有牙。有板。五品以上用牙。謂之象簡。圭有五等。公侯伯子男。有桓圭。躬圭。信圭。

蒲壁。穀壁之別。有僕頭。著公服用之。有紗帽。著圓領用之。公服用紅有青。五品以上紅公服用。五品以下青公服用。有軟帶。文武有別。圓領有紅。有青。有油綠。有綠。有藍。有白。有玄色。有蟒衣。有麒麟。有斗牛。有緋魚。有坐龍。以上五種。惟一品二品得賜。以下官不敢服。不賜不敢服。補服圓領中之一品仙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雲雁。五品白鷗。六品鷺鷥。七品鸕鶿。八品鶻鶻。九品練雀。雜職官黃鸝。武官

不同。帶有玉。有犀。三品花金。四品光金。五品雕花影金。六品花銀。七品光銀。八九品并雜職用黑角帶。武官稍異。有朝履。烏。有皂鞢。有忠靖冠。有忠靖衣。有截褶。有巾。不同。隨品職服之。帽。有直裰。道袍。長衣。海青。一種異名。高下皆得服。有裳。有蔽膝。有行膝。其他弁冕。鞋纒之類。更煩尚不在此數。明朝制度極備。極精。極雅。比前代製不同。
問。書東式。

對副啓貳板爲一扣。二扣。三扣。四扣。六扣。可用。惟五扣不用。乃殘紙耳。寸楮舊無其制。與呂來方有之。亦做副啓之例。稍闊則爲帖。二扣者爲古東。六扣者爲全東。三扣。四扣。五扣。皆不可用。俱爲殘紙。副啓盡而書不能盡。則復用一啓。續之。其二。其三。呂至六七。俱可粘連。不粘連。隨意粘連者。用鈐縫印記。均不割去。面葉。割去。面葉。則爲殘紙。所呂謂之殘紙。總之。慮其不敬也。寒舍子往來。則不在此。

例。書面用。拜帖。回帖。非也。上達者。用手奏。奏記。手啓。副啓之類。平行者。用副啓。如晤談。如晤言。代面等項。下交者。用札諭。劄諭。帖等項。

對奧村庸禮問二首來問附

庸禮問。幼年而喪父母。人生之不幸也。先是不知聖賢之道。故日用之間。不能尊信聖賢之規範。及長。國政之暇。闡經書。其理難澁。面牆立處。遮不足行。繼述之孝道。古曰。事亡如事存。又曰。祭日入室。則僂然出。

戶則肅然。容貌聲音洋洋焉。如在目前。忠孝之感應。自然所曰發越也。凡人曰孝敬事君長。則忠順不失。爵祿祭祀兩者守保。雖然國俗不任所欲。祭祀長廢。或欲成終遠之志。性情軟孱。氣品麤笨。孝敬之心日弛。聖賢之道彌離。伏冀先生示嚴論。

對聖賢之所曰持心。君子之所曰守道。其得力政不在多。只要一。句兩句扼其要領。遂終身用之不盡。如此條所問。止在事亡如事存。

一。句。人。之。所。曰。敢。於。不。孝。敢。於。為。非。者。只。是。忘。却。父。母。耳。苟。能。充。此。如。事。存。之。心。自。然。行。住。坐。臥。無。適。而。非。父。母。也。儼。然。見。乎。其。位。肅。然。聞。乎。其。容。聲。皆。此。如。存。之。念。為。之。也。自。然。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曰。孝。事。君。則。忠。曰。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自。能。保。其。祿。位。宗。廟。孝。敬。之。心。日。加。純。謹。聖。賢。之。道。不。在。他。求。剛。而。不。撓。精。而。不。浮。莫。過。於。是。何。多。自。遜。也。至。於。祭。祀。長。廢。國。俗。不。任。

所欲愚謂不然。公侯卿相者。禮義之所司。作則於上。而爲士民之所觀感。而取法焉者也。聞有矯國而革俗者矣。豈有委身曰循。敝俗者哉。孔子之答問孝也。曰。生事之曰禮。死葬之曰禮。祭之曰禮。孝經曰。養則致其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君子曰。孝立身之外。祭其要道也。吾聞自古明王曰孝治天下矣。未聞不曰孝而可謂之治國者。未聞治國而禁人之爲孝者。昔者鄭子產小國之卿耳。猶能

曰。禮治其國。制其俗。生爲君子。歿稱神明。愚嘗遊於鄭矣。鄭人家至戶到。莫不尸而祝之。至今頌其遺愛不衰。此稟之周天子乎。抑稟之晉楚乎。況乎其敦詩書。說禮樂者哉。況乎其言於晉國。無隱情。光輔其君者哉。

問。黎民參天地之間。在氣質之清濁。二氣相合則生。二氣散則死。賢者受其清。愚者受其濁。清者全性情之純粹。可歸其本然。自上古迄今。賢者少而愚者多。如彼不肖

者。二氣散則其濁氣歸何處。依何地。據天地之變化。為鳥獸哉。為草木哉。賢不肖其精神所歸。差別如何。

對。賢者受其清。愚者受其濁。儒者固有是說。不足異也。然此天賦之乎。抑人受之乎。既有受之者。則必有予之者矣。果爾。則天地常曰清氣。私賢智。而曰濁氣。困愚不肖。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然則愚不肖之為不善。乃其理所應爾。是則天地有過。而愚不肖無罪也。又

何。曰。天則降之。百殃。而人主則施之。刑。琴耶。至於雖愚必明。雖柔必強者。或有改行從善者。又何。曰。稱焉。豈清濁氣相雜而稟歟。抑前稟其濁。而後稟其清歟。亦有素行皆賢。一旦為利。回為害。怵不保其末路者。又何。曰。稱焉。堯舜之民。比屋可封。桀紂之民。比屋可誅。豈堯舜之民之氣皆清。而桀紂之民之氣皆濁哉。試觀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無不知愛其兄。乳之則喜。威之則啼。溥海內外。天性無

少異也。及其長也。父母之訓教也。無方。世俗之引誘也。多故。習之之久。靈明盡蔽。昏惑。狡橫生。相去遂有萬萬不侔者。書曰。巧言令色。孔壬。蓋大為奸惡之人。言必巧。色必令。其所曰營私敗俗者。心思無所不至。若夫禮義道德之訓。昏昏而不知。是皆習俗之害也。子思子曰。天命之謂性。則既莫不與之。且仁義禮智矣。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且生。所謂命也。如是。則天地豈有偏私厚薄於其間哉。

人自取其清。人自取其濁耳。譬之水然。源之至清也。及其支流。派別入於潢汗。小穢者。小濁。大穢者。大濁。是豈涓之有所區別哉。譬之鑑。然時時磨瑩。光燭鬚眉。委之泥塗。昏翳如鐵。如瓦礫。不辨形貌。是豈鑑之本然哉。譬之大路。然君子履之。趨且未齊。步且肆。夏周旋中規。折旋中矩。狂瞽邪忒者。入焉。踉蹌奔蹶。汗膚喘急。是豈道路之獨厚於君子哉。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

故曰。自暴也。自棄也。故曰。清斯濯纓。濁斯濯足。自取之也。天曷嘗曰。濁氣限人哉。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又曰。唯上智與下愚不移。夫上智下愚。世寧有幾人哉。若夫死生之際。君子道其常。不道其異。盡其所曰生之禮。不窮其所曰死之事。季路問死。夫子曰。未知生焉。知死。此之謂也。雖然。彼生存之日。無一而非禽獸矣。焉有死而不禽獸焉者。彼形體百骸。心思智慮。居然而草木矣。焉有死而不

草木焉者。

對古市務本問二首 來問附

務本問。僕經星霜。向二十餘年。汲汲世事。皇皇職務。而雖不知聖賢之道。腴遂不歸。老佛之徒。僅欲尊信王道。然夫所賦之性。或為人慾。輒被遮蔽。無由得其全。孟子曰。性善也。僕性非善。荀子曰。性惡也。且亦非惡。曾次之間。不能解其迷。噫嘻。致克己復禮之工夫。則豈不得性之全哉。幸希示焉。

對性非善亦非惡如此者中人也。中人之性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全藉乎問學矣。學之則為善人為信人又進而學之則為君子又進而學之不已則為聖人書曰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無所迷無不可解者也。既能學自知人慾之非自不受其蔽既能學自知王者聖賢之道之為美自知老佛之徒之邪之偽不待辨而自明矣。若夫汲汲世事皇皇職務遂謂荒廢學業則必明窻淨几伊

吾咕嗶而後謂之學矣。則身體力行者非學而吟詩作文者為學矣。是殆不然。先儒謂當官之法惟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斯三者則知所曰持身矣。孰謂知所曰持身而非學哉。但問日夕之所曰汲汲皇皇者公私利欲之間何如耳。苟或背公植黨營其私家則罪也。如果勤忠職業宣君德達民隱訪賢良察姦慝卹鰥寡調困窮則汲汲皇皇乃學問之大者又何病焉。所謂克己復禮者未易言也。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可
循循而學也。循循而學之。可能也。已克而禮
復。則仁者之事。已得其性之全矣。未可一蹴
而至也。但在吾子勉之而已矣。強勉不已。遂
成自然。人固未易量也。

問。孔子曰。殷有三仁焉。雖微子箕子比干
三人之行相異。皆稱仁。想夫三賢之行。同
出於至誠惻怛之意。各雖謂得其本心。微
子去。所曰稱仁。自古雖多論說。不解稱其

仁之意。蓋三人之行。各隨時安心。故稱其
仁否。庶幾仔細告焉。

對。殷有三仁之論。致疑於微子之去。不得為
仁。此局於一隅之見也。必曰一死為忠。為仁
也。夫臣子之事。其君居恒不能盡啓沃之道。
不能竭諫諍之誠。使其君榮國治。迨夫社稷
淪亡。徒曰一死塞責。其心必曰吾忠也。必曰
吾忠如是足也。是乃忠臣之罪人耳。安得謂
之仁哉。微子之所曰去者。有故焉。微子為紂

之嫡兄。非庶母兄也。註疏之所，撫者，妄也。其母先為次妃而生啓，後陟王后而生受。受生而機警多才，帝亡愛之，欲立為嗣，故舉子。子母貴之說，曰厭衆耳。非微子之母賤也。箕子為太師，固欲立啓已，帝亡不從而立紂。紂立而忌之，特曰父師少師在而緩其死耳。微子未嘗得在位焉。孟子謂相與輔相之，或者未槩臆度之辭耳。或者古有其書而今則無所據矣。曰元子而不得為冢嗣，又不在其位而

責其死焉，亦已過矣。微子之言曰：父子有骨肉，而臣主曰義，屬人臣三諫而不聽，則其義可去矣。父師之詔，微子曰：王子曰：日出為道，王于弗出，我乃顛隕，自靖，人自獻於先王。夫箕子，仁人也，豈有已欲為仁而陷人於不義者，使其不義也。何曰為自靖自獻乎。微子之出，蹈危履險，艱難困苦，不言可知。其曰抱祭器，曰歸周，又曰銜璧面縛者，註疏及左氏自相矛盾之語，無可信也。其後武庚誅而微子



封於宋。備三恪。日奉湯祀。綿已絕之祚於七
 百載。獨不可謂之仁乎。仁也者。於心無所不
 盡。於義無所不安。至誠惻怛。而無憾焉者也。
 三仁者。死者易。而奴與去者為獨難。死者徑
 行直遂。而奴與去者之心為更苦。究竟顛危
 而不失其正。誰得謂之非仁乎。或又疑蔡註
 庶几之說。今考之。成王曰。殷王元子。夫成王
 賢君也。豈有曰庶子而謂之元子乎。箕子賢
 臣也。又為殷太師。嘗欲立微子矣。豈有曰庶

子亂統。秉之大綱大法。而得謂之賢人乎。不
 信經而信傳。於何折衷焉。

舜水先生文集卷之十五終

